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
承辦人：陳毓君
電話：(07)7995678#5111
傳真：(07)7105040
電子信箱：cyc51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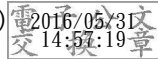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宗字第10531169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6849351_105311694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頒「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」，並自函
頒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本府105年5月24日第27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1份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(法制秘書)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鼓山區公所 1050601



10530748500